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金字第 1075070086A 號

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之一。

附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之一

主任委員 林聰賢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所稱其他本國銀行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淨值在新臺幣三百億元以上。
- 二、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一點五以下。
- 四、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 （二）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 （三）經惠譽公司（Fitch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 （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 （五）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tw）等級以上或短期信用評等達 F3（tw）等級以上。

前條第三項所稱信用部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淨值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 二、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或全體信用部平均值孰低。
 - 四、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存放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五、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放款覆蓋率達百分之二以上。
- 前項信用部收受轉存款之總額限制如下：
- 一、淨值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二、淨值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